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4966號

原　　告　吳怡君
被　　告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于雯
訴訟代理人　胡逢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整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 年6 月間，與被告簽定「補習班服務契約書」，修業期間自105 年6 月30日至107 年6 月29日，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1,388元，嗣原告於107 年2 月間，另與被告分別簽立「補習班服務契約書」，修業期間分別為107 年3 月1 日至109 年2 月29日，總價為35,888元。惟被告自107 年9 月無預警中止所有有氧舞蹈課程，造成原告會員權益喪失，所以要求停止會籍並退費。105 年6 月30日至107 年6 月29日之合約，因原告於107 年3 起即開始使用新合約，且之前曾請假2 個月，故尚有6 個月未使用，故被告應退還10,347元（41,388元/4=10347）；另107 年3 月1 日至109 年2 月29日之合約，尚有17個月未使用，以每期6 月個計算，原告已使用完第1 期及第2 期之1 個月，故被告應退還第2 期之一半費用及第3 期、第4 期之全部費用共22,430元（35888/4=8972；8972/2+8972 × 2=22430 ），總共應退還32,777元（10347+22430=3277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5 年7 月20日所訂之補習服務契約，原約定使用期間為105 年6 月30日至107 年6 月29日，惟該份合約於107 年2 月14日約定新約時即已終止。原告另於107 年2 月14日與被告分別約定自107 年3 月1 日起至108 年2 月28日止之單日單堂之補習服務契約，費用為3 萬2000，期間以每六個月為一期，以合約起始日約定為開課日；自108 年3 月1 日起至109 年2 月29日止之單日單堂之補習服務契約，費用為3888元，期間以每六個月為一期，以合約起始日約定為開課日。契約屆期即加贈使用4 個月。被告於每週五晚上均會公布下周課表，依原告之報到紀錄可知，原告就有氧及瑜伽課程均有安排上課。嗣原告於107 年9 月25日書面終止服務契約，依兩造所簽定之補習班服務契約第11條均係規定「十一（一）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 日上課後且未逾全期3 分之1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50。故依兩造所定，修業期間為107 年3 月1 日至108 年2 月28日之補習服務契約約定，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上下兩期，上期六個月之部分已經經過，不得退費，下期經過期間未逾3 分之1 ，故該期原告可退還當期費用之50% ，故退費之計算式為32000/2=16000 ，16000/2=8000），加上尚未開始之108 年3 月1 日至109 年2 月29日之合約全部費用3888，原告可申請退還11888 元（8000+3888=1188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88元。

三、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與原告僅簽立2 份補習服務契約，分別為105 年6 月30日至107 年6 月29日總價為41,388元，及107 年3 月1 日至109 年2 月29日總價為35,888元，兩造於107 年9 月25日終止契約，第一份合約尚餘1/4 尚未使用，第二份合約尚餘17個月未使用，故應按比例退還第一份合約之1/4 費用，及第二份合約之5/8 ，業經被告以前詞置辯，是

本件應審酌者為：兩造所簽之合約內容究竟為何？原告請求退費應如何計算？查：

（一）依兩造所簽定的補習服務契約，分別為：修業期間為105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29日，每期為6個月，總價為37500元（下稱合約一）、106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每期為6個月，總價為3888元（下稱合約二），修業期間分別為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期為6個月，總價為32000元（下稱合約三）、108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每期為6個月，總價為3888元（下稱合約四），上開四份，合約一與合約二簽立日期同一；合約三與合約四簽立日期同一，此有卷附合約一至四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

（二）本件原告雖稱：其與被告每次簽的合約都是2年期，分別為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總價為41,388元，亦即合約一及合約二為1個契約，另107年3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總價為35,888元，亦即合約三及合約四為1個契約，當時業務員說因為行政作業的關係要1年1年分開簽，所以才會簽了4份契約，但實際上是2份契約云云，惟依證人即簽約業務員張哲瑋之證述可知「我跟他講提前續約，因為提前續約有折扣，他的會籍還有剩幾個月，提前續約會比原本的約還要便宜，約是二年，我們的約都是1年加1年，也有單賣1年的，可是沒有比較便宜。我跟他說就是像之前的一樣，但是比之前的約便宜，原本的金額是39888元，提前續約的折扣就是36888元。」、「我有跟他講因為怕會員只想用二年的會籍的錢，提前解約，所以第一年的錢比較多，第二年的錢比較少。」、「他一開始說不ok，但是如果用健身房的合約提前解約會收違約金，現在用補習班合約就沒有收違約金。所以金額才會第一年比較多第二年比較少。」「沒有講說第二年的費用是行政費用」等語可知，原告是在經過業務員之講解後，同意一次分別簽2年不同價錢的約（合約三、合約四），每

份約的時間為1年，先到期的合約三價錢比較高，次一年的合約四價錢比較低。再對照原告於105年6月時，亦以相同方式與被告簽立合約一及合約二，而依照合約一至四之文字內容，其修業期間及總金額記載明確而無疑義，被告雖以不同價格與原告締約，惟各合約期間及價格既已均經原告同意，且被告基於商業考量，為避免學員先以較長會籍取得優惠價格後，旋於短時間內終止契約請求退費而蒙受不利益，且原告亦是在充份理解及衡量整體經濟效益後，同意分別與被告簽立合約一、二及合約三、四，則被告與原告間所簽立之各合約，當無違反誠信或平等互惠原則，是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即應以雙方締約時所達成之合意為準，故原告主張其於107年2月間是簽一份二年期的合約，即不可採。

（三）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9月無預警停止所有有氧課程，但因其幾乎只上有氧課程，所以於107年9月25日正式要求停止會籍及退費等語，被告對於復興館之有氧課程停止乙情並未爭執，惟提出原告之上課紀錄辯以原告除了有氧課程外，也有上瑜珈課程（見本院卷79至85頁），查，依被告所提出之原告報到記錄，原告僅於復興館有報到記錄，且有氧及瑜珈課程均有排約課之記錄，惟被告既於合約期間，未能繼續提供兩造締約當時原有提供之「有氧」課程，亦即片面變更原告於締約時所合理期待之契約內容，原告因而終止契約，即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終止契約，依合約三、四之第十一條第（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7日內，全額退還已繳費用。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本件合約三所定之修業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是原告就合約三，依未上課比例計算退還之費用為：13,744元（32000 ÷ 2=16000 ，16000 ÷ 6 × 5= 13333。16000 ÷ 6

× 5/30=444，13333+444=13777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就合約四全未使用，故可請求退還合約四全部之費用3,888 元。

（四）原告另主張就合約一及合約二之總價41,388元，因尚有6個月未使用完畢，應退還10,347元云云，惟原告就合約一之修業期間已使用完畢，而合約二原定期間為106 年6 月30至107 年6 月29日，被告於合約二期間之107 年2 月14日與原告簽立新合約三及合約四，亦即合約二尚有4 月未使用，連同暫停會止之2 個月，故就合約二，原告尚有6個月未使用。本件被告既欲提前要約原告續約，並於原告同意締約後，要求原告立即開始使用合約三並終止合約二，而非接續合約二後再開始合約三，是被告因其內部合約銜接順序之故，要求雙方提前終止合約二，此終止事由亦應認可歸責於被告，故被告亦應依合約二第十一條（二）之內容，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合約二之費用即1944元（3888÷ 2=1944）。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終止合約，故被告應退還原告合約二之費用1944元、合約三之費用13,744元、合約四之費用3,888 元，共19,576元（1944+13744+3888=19576 ），是原告請求被告退還費用，於19,75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無理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退費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1 月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至被告雖稱其已提出11,888元之給付而經原告拒絕受領，自不負遲延責

任云云，惟被告並未就其已提出並經原告拒絕受領乙情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756元，及自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756元，及自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九、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力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